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纪律行动声明

联交所对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（股份代号：2699）三名现任董事的纪律行动

制裁及指令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联交所）

谴责：

- (1) 新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（股份代号：2699）（该公司）执行董事、主席兼行政总裁陈承守先生（陈先生）；
- (2) 该公司执行董事丰慈招先生（丰先生）；及
- (3) 该公司非执行董事高巧琴女士（高女士）。

（上文(1)至(3)所述董事统称**相关董事**。）

并进一步指令：

陈先生于 90 日内完成 18 小时关于监管及法律议题及《上市规则》合规事宜的培训，当中包括以下内容各至少 3 小时：(i) 董事职责；及(ii) 《企业管治守则》（**培训**）；及

丰先生和高女士于 90 日内各自完成 15 小时培训。

和解

相关董事同意就此纪律行动达致和解。他们承认下述所载违规事项，并接受上市委员会向他们施加的制裁及指令。

.../2

实况概要

此个案涉及该公司其中一家附属公司重庆新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**重庆新明**）取得的多笔贷款的减值亏损。

贷款

2016年2月初，重庆新明面临现金周转困难，无法筹集资金。陈先生当时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执行董事、主席兼行政总裁，也是重庆新明的董事之一。他提出透过新明集团有限公司（**新明集团**）代表重庆新明筹集资金，为重庆新明提供帮助。新明集团由陈先生和其妻子高女士私人拥有，并不隶属于集团之内。新明集团将充当向若干私人投资者（**贷款人**）贷款（**贷款**）的借款人。

丰先生担任重庆新明的代表，与贷款人商议及落实贷款条款。预期架构是由新明集团作为借款人，但实际上使用及偿还贷款的是重庆新明。于2016年2月，新明集团与贷款人签署了贷款协议。贷款人打算不收取任何贷款利息，但前提是需支付1%的手续费。

2016年3月至6月期间，新明集团代表重庆新明取得1.78亿元人民币贷款，重庆新明于2016年6月能够偿还这些贷款。然而，重庆新明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。在与丰先生等重庆新明代表讨论后，陈先生与贷款人商讨向重庆新明提供额外贷款。

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期间，新明集团从贷款人取得额外贷款合共3.235亿元人民币。重庆新明仅能于2016年8月至12月偿还部分贷款（约1.05亿元人民币），并要求新明集团与贷款人协商延长未偿还金额的还款期限。

违约利息

2017年1月，贷款人要求以具追溯力的形式对贷款收取年利率24%的违约利息，作为延长未偿还贷款还款期限的条件之一。重庆新明不同意支付违约利息，并要求新明集团继续与贷款人协商。

由于正在就贷款人要求的违约利息进行协商，2017年期间未有向贷款人偿还贷款。

2018年初，贷款人派出敌意收债人到重庆新明的办公室，要求立即偿还未偿还贷款。为确保重庆新明的业务运作不会受到进一步干扰，陈先生在未有通知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下，同意支付贷款人要求的违约利息。新明集团继续代表重庆新明偿还未偿还本金和违约利息。重庆新明向新明集团偿还了余下的贷款本金，但没有偿还贷款人收取的违约利息。

丰先生按陈先生的建议，在重庆新明的财务报表中将新明集团支付给贷款人的违约利息列作「其他应收款项」，基于新明集团会与贷款人协商退还已支付的违约利息。该公司将支付给贷款人的违约利息列作「其他应收款项」的依据不明，也不清楚为何该公司相信其能够从贷款人收回有关金额。

最终，于2020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录得4,940万元人民币的「其他应收款项」减值亏损。

陈先生、丰先生和高女士作为该公司董事，没有将贷款或贷款人的违约利息要求告知其他董事会成员。定期供董事会传阅的更新资讯中没有包含任何有关贷款的资料。重庆新明和新明集团并没有保留贷款协议的副本。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也没有反映有关贷款。

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

第3.08条订明，联交所要求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以应有技能、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，而履行上述责任时，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。有关责任包括 (i)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；及 (ii) 以应有的技能、谨慎和勤勉行事，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，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。

根据当时《上市规则》附录五B表格所载的《董事的声明及承诺》（《董事承诺》），各董事须尽力遵守《上市规则》。

上市委员会裁定的违规事项

上市委员会裁定，陈先生、丰先生及高女士未能以应有的技能、谨慎和勤勉处理贷款事项，陈先生亦未能避免实际和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3.08 条及其《董事承诺》：

- (1) 相关董事订立贷款或知悉相关贷款，却未有将贷款提呈董事会以作审议及批准。他们未能确保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政策得以遵守，也未有妥善保留贷款的文件。
- (2) 陈先生未能避免其作为该公司董事及新明集团拥有人的利益冲突。他没有将贷款人的违约利息要求告知董事会，并在未有报告董事会的情况下同意支付违约利息。该公司因此无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利益。

总结

上市委员会决定施加本纪律行动声明所载的制裁及指令。

为免引起疑问，联交所确认上述制裁及指令仅适用于相关董事，而不适用于该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现任董事。

香港，2024 年 2 月 20 日